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埔簡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前慶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6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詹前慶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詹前慶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又被告就民國113年8月24日、113年9月14日所為毀損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未能與告訴人余紹竹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、遭毀損物品價值、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素行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農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性質相同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至被告持以為毀損犯行之鑰匙，未據扣案，且屬日常生活中常見之物而非違禁物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是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2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3 議庭。

04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賴政安、洪文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
05 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7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霽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10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2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郭勝華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9 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6965號

23 被 告 詹前慶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詹前慶分別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先後於民國113年8月24日5時4
30 4分許及同年9月14日5時52分許，在南投縣埔里鎮南興街與

01 民富路之交岔路口，持機車鑰匙刮損余紹竹所有並停放在該
02 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造成該小客車之車漆
03 損壞，足以生損害於余紹竹。

04 二、案經余紹竹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詹前慶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
07 即告訴人余紹竹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路口監視
08 器影像光碟暨截圖、上開小客車之車損照片、車輛估價單、
09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10 符，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所犯前開2
12 次毀損，為犯意各別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7 檢 察 官 賴政安

18 洪文心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1 書 記 官 陳秀玲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6 下罰金。